

辽宁大连：八十载砥砺奋进 绘就司法新画卷

本报记者 由好 李丹



大连中院诉讼服务大厅。

资料图片



大连中院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资料图片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涉外案件。

资料图片

1946年1月30日,大连地方法院正式成立。从最初的简陋场所到如今功能完备的现代化审判大楼,从司法拓荒者到新时代的法治追梦人,八十载春秋流转,大连法院始终以法为笔,在黄海之滨、渤海之畔的这片热土上,书写着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时代篇章,为大连经济社会发展筑牢法治根基,铸就了一部跨越八十载的法治奋进史诗。

创新为翼,奋楫笃行开新局

守正是大连法院穿越八十载风雨的精神底色,创新是贯穿大连法院司法实践的鲜明主线。从建国初期的司法制度初创,到新时代的司法体制综合改革,大连法院始终以敢为人先的魄力,破解司法难题,探索实践路径。

1994年,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全国率先启动民事、经济、行政、刑事自诉案件审判方式改革,将“纠问式”庭审转变为“诉辩式”,全面推行当庭举证、质证、认证,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和合议庭职权,建立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相关经验被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专题报道,为全国法院审判方式改革提供了“大连样本”。

进入新时代,大连法院的创新实践迈向系统集成、科技赋能的新阶段。作为全国法院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和全省首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单位,大连中院率先完成法官助理制度改革,让“审理者裁判,裁判者负责”落地生根。率先打破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传统的立案登记和诉讼服务事项专窗专办模式,全面创建“一窗通办”服务模式;率先启动“7+12+N”特色司法品牌矩阵建设,在护航高质量发展、守护民生福祉等领域形成多点突破的生动格局……这些跨越时空的司法创举,既是一脉相承的精神延续,更是与时俱进的责任担当,为人民法院事业发展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动力。

民生为本,公正司法暖民心

司法为民,是大连法院八十载未曾动摇的价值坐标。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人民司法的种子就已落在滨城落地生根。

1950年婚姻法颁布后,大连法院的干警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宣讲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理念。针对历史遗留的一夫多妻问题,大连法院秉持实事求是、慎重稳妥的原则,根据具体诉求依法处理,妥善化解了一大批婚姻家庭矛盾。

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连法院的法官骑着自行车穿梭在城乡街巷,推行就地审判、巡回办案,把法庭设在田间地头、社区广场,让群众“少跑腿、好办事”,用脚步丈量着司法为民的初心厚度。

迈入新世纪,大连法院传承为民情怀,顺应时代需求,在街道、社区建立调解联络点,构建“法院+基层组织”的联动解纷模式。法官深入纠纷现场调查取证,用接地气的方式释法明理,解开“法结”,化解“心结”,让司法服务更有温度、更有效率。

2024年3月,大连中院印发《关于“如我在诉”意识办好关系民心向背“小案”的工作指引》,同时创建“心连小案、法护民安”司法品牌,将婚姻家庭、物业纠纷、交通事故等民生案件作为重点,逐步建立五项工作机制,通过专业化审判、多元化调解,民生案件的审判质效得到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

大局为要,护航振兴新征程

1946年4月5日,大连地方法院作出第1号刑事判决,以汉奸罪判处潘登宇死刑,开启了大连法院八十载服务大局、护航城市发展的历史序章。

新中国成立之初,大连法院主动扛起使命担当,先后公开审判反革命组织“暴力团”骨干,摧毁其颠覆民主政权的阴谋;严惩破坏土地调剂运动的恶霸与反革命分子,守护农民的土地权益;设立经济建设保护庭,严厉打击破坏工厂设备、盗窃生产物资等犯罪行为……大连法院通过一系列公正审判,震慑敌对势力,规范市场秩序,让百废待兴的城市逐步焕发生机。

改革开放的浪潮中,大连法院顺势而为、主动作为,审结日轮“明晴丸”船员杀人案,以高效公正的司法裁判维护国家法律尊严;成立经济审判庭、经济犯罪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以专业化审判精准对接市场经济需求;召开多场公开宣判大会,以法治重拳护航城市经济转型。

新时代的大连法院再担新使命、勇闯新征程,先后审结大通证券、东北特钢等重大破产重整案,其中大通证券案作为全国首例破产重整案,为证券市场风险处置机制完善奠定重要基础;东北特钢案打破债券刚性兑付惯例,被写入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大连法院深化一站式国际商事多元解纷中心建设,形成“六位一体”国际商事法律服务体系,焕发“枫桥经验”国际生命力。大连中院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审理的南某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凯某设备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于2024年12月入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案例库”,彰显中国司法的公正与开放。

人才为基,薪火相传铸铁军

2009年,“铁法官”谭彦获评100位新中国成立以来感动中国人物,2019年,他又获评“最美奋斗者”。这位扎根大连法院的优秀法官,用生命诠释了司法工作者的初心使命,成为大连法院干警心中永不褪色的楷模。

回溯历史,从首任院长于会川烈士积劳成疾、以身殉职,到曾任东院长任职十余年深耕司法建设,老一辈的精神血脉代代相传。80年来,谭彦、崔新一、于秀军等一批先进典型,用忠诚与担当书写了人民法官的责任与担当。

1948年,为破解司法人才紧缺的难题,大连法院举办司法训练班,以实战化教学培育200余名司法骨干,这是大连法院队伍最早的雏形。新中国成立后,大连法院通过司法改革运动肃清旧法观念,开展思想作风整顿,逐步建立起一支忠诚可靠、扎根群众的人民司法队伍。

八十载薪火相传,这支队伍逐步发展为结构合理、专业过硬、作风优良的骨干力量。全国模范法院、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模范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法院先进个人……这些沉甸甸的荣光,是大连法院干警用每一起公正审判、每一次为民奔波、每一份坚守担当换来的勋章,感染着一代又一代大连法院干警。

为培育高素质人才队伍,大连法院构建“高端人才+业务骨干+青年人才”三位一体培育模式,梯次培养审判业务专家,现有13名省级审判业务专家、48名市级审判业务专家及10个领军人才工作室。举办“周末开讲”沙龙,激励法官干警实现“学习—思考—总结—表达—行动”闭环提升。组建“连法青年宣讲团”,将忠诚担当融入普法宣传实践,搭建多元化学习平台赋能青年成长。2025年,大连法院完成19个省级以上课题,首次获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研究重大课题优秀成果;打造精品案例43个,其中国家级案例19个;在全省法院技能大赛中荣获团体第一名,12人次进入单项前三名。与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大连理工大学等8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签订共建协议,推动人才队伍建设向更高层次迈进。

清脆的法槌声穿透时光长廊,串联起大连法院八十载砥砺前行的壮阔画卷,记录下大连法院干警对法治信仰的执着坚守。站在新时代,大连法院干警将带着这份传承与荣光,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更昂扬的姿态投身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用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回应人民期盼,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书写公平正义的新篇章。

浙江乐清：绘就山海和谐善治新画卷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岳华莹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近年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依托“法院+”模式深化镇庭联动解纷、赋能综治中心建设、做实指导专业调解,聚力打造“和立方·清平乐”调解品牌,绘就了一幅从雁荡山麓到东海之滨的和谐善治新画卷。

镇庭联动,共享法庭开新局

“朱法官,这次遇到的邻里纠纷牵扯到十几年前的旧事,情况比较复杂……”在乐清法院组织的共享法庭培训会上,庭务主任赵伟华趁趁结对法官前来指导,赶忙请教近期遇到的调解难题。

2021年起,乐清法院全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架起直通各镇街村社的“桥梁”。法官化身基层“法治医生”不定期“出诊”,为庭务主任传授法律知识,同时建立起“法院派单—镇街接单—共同消单”的“订单分包”镇庭联动解纷机制,有效整合镇街社会治理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调解组织、网格员等基层解纷力量,推动司法资源和解纷力量双下沉,实现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

2025年1月,乐清水务公司对淡溪镇某小区部分业主提起诉讼。对此,业主代表无奈道:“这水价想涨就涨,现在还要我们额外交滞纳金,大伙心里都不服!”

原来,自2017年水价上调后,该小区245户业主长期集体拖欠水费,镇政府多次协调未果。案件涉及政策因素、群体性纠纷及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稍有不慎便可能引发连锁反应。面对这一复杂局面,乐清法院虹桥法庭依托镇庭联动机制,联合

虹桥镇社会治理中心及淡溪镇政府多次开展镇庭会商,协同化解“骨头案”;协调水务公司给出“限期缴费免除滞纳金”的优惠政策;深入小区集中宣讲、逐户沟通;一体推进先行调解、示范性诉讼、支付令督促等工作……最终,241户业主主动缴纳了水费。

为进一步建立权责明晰、协同推进的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机制,2025年3月,乐清法院推动召开全市“源头治理 多元解纷”暨“镇庭联动”工作推进会。“荆石为开”“一庭一所一代表”等调解品牌相继涌现,乐清市平安建设促进会等多元调解力量被广泛吸纳,推动基层解纷从“一元司法”向“多元共治”深化。

2025年,乐清全市共享法庭共指导调解纠纷5134件,成功化解2772件。

群防群治,综治中心拓新路

2025年3月6日,乐清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揭牌运行,整合近40个职能部门、社会团体,设有26个部门窗口,汇聚各类行业调解委员会、社会调解组织、特色调解品牌工作室等调解力量,构成高效协同的“一站式”解纷平台。

乐清法院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将登记立案、纠纷分流、指导调解、司法确认等服务功能一体嵌入,实现了“一窗受理、一站解纷”。

据介绍,近年来,乐清法院通过选派法官驻点指导,将“调解+司法确认”平均审查时限压缩至72小时内,并整合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商事调解等资源,构建“预防—调解—确认—履行”闭环。2025年通过综治中心共收案11200余件,分流至各调解室84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48.77%。

“保险公司说的‘条款’程序,把我一个没文化的老头绕晕了。”2025年8月,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六旬老人老潘陷入维权困境,来到综治中心求助。“一窗收案”窗口迅速启动老年人绿色通道,将案件精准分流至道路交通事故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董晓玲与指导调解法官组织老潘、保险公司及肇事车主三方“面对面”调解,最终促成保险公司承诺向老潘支付6000元赔偿金。

为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一站式”解纷机制,2025年3月,乐清法院牵头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与综治中心、银保监会、交警部门开展“跨界协作”,建立分层递进、协同过滤的全链条纠纷化解模式:由交警部门前端引导,行业调解、人民调解驻点跟进,综治中心先行调解,法院最终诉讼兜底,从而实现道交纠纷“快调、快赔、快结”。2025年,已受理道交调解案件525件,调解成功率达46.92%。

某房开公司与某建筑公司因某村村委会委托代建项目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纠纷。法院结合双方结算结论及相关合同约定,认定尚欠工程款8256万余元,并依法作出判决。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案涉委托方村委会以造价需三方确认为由,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为破解僵局,法院引导三方进行协商,创新采用“调解+专业鉴定”衔接机制,经三方一致同意,委托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等争议工程部分进行专业鉴定,并固定无争议事实,高效得出造价结论。各方据审计结果达成一致,村委会最终撤诉。

2025年,乐清法院积极探索“市场要素+专业力量”化解纠纷新路径,推动建立乐清市场化多元解纷中心,形成由乐清市司法局主导,温州仲裁委员会、温州市瓯越调解中心、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和造价管理协会等专业法治力量开展商事调解的工作机制。截至目前已接收案件2000余件,成功调解470余件,涉案标的额近2亿元,平均处理时长11.63天。

多元解纷,专业调解聚新力

朱吕静是乐清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工程师,此前,他作为装修协会特邀调解员,凭借自身专业优势,通过现场勘验工程、制定修复方案,助力乐清法院妥善化解多起装饰装修纠纷案件。在他看来,参与行业调解,既能帮助化解个案矛盾,也能排查隐患、净化市场,最终惠及整个行业。

如今,“行业纠纷行业解”已成为乐清法院化解类型化纠纷的成熟路径。作为民营经济重要发祥地,乐清商行天下,商会遍布全国。乐清法院创新打造“商事纠纷商会解”品牌,在乐清市乐清商会设立共享法庭59家,2025年借助商会力量高效化解涉企纠纷1022件,标的额达2.41亿元。

乐清市柳市镇是“中国电器之都”。为更好发挥电气行业联调优势,乐清法院牵头设立乐清市电气行业调解中心,由人民调解员傅瑜人驻该中心担任共享法庭服务站庭务主任,并重点推进柳市人民法庭(电气产业知识产权法庭)建设,联动综治中心共同构建“一庭两中心”“电气行业”解纷矩阵。该中心设有商事纠纷调解对接工作室、律师调解接待室等多个区域,配备与柳市法庭指导调解法官一键直联的“共享热线”,以及由36位资深电气行业专业人士组成的“行业专家智库”。上海某电器厂因陷入诉讼困境,委托代理人来到该中心寻求帮助,中心启动快速响应机制,在1个月内就促成双方达成和解。2025年,中心已化解商事纠纷1187件,成功率为46.02%,涉案金额1.39亿元。

“和立方·清平乐”,是乐清法院以“和”为核心,在党委领导下形成多元解纷合力,为平安乐清建设铺就“法治大道”的生动实践。“乐清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邱新楚表示,将继续坚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出一条契合乐清实际、富有乐清特色的多元解纷新路径。



乐清法院推动召开全市“源头治理 多元解纷”暨“镇庭联动”工作推进会。

资料图片



乐清市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工程师朱吕静(左)作为乐清法院特邀调解员在案件现场勘验。

资料图片



乐清法院参与乐清市法治助企服务中心举办的“乐来乐好”共富助企法治市集,开展普法活动。

资料图片